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LaoDong ZhengYi AnJian
FaLu Yiju

办理劳动争议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办理劳动争议案件 法律依据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發行

新办案依据丛书 ⑳
Xin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劳动争议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编写组编·一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3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7-5093-0497-6

I. 办… II. 办… III. 劳动争议 - 劳动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5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8339 号

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LAODONG ZHENGYI ANJIAN FALU YI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75 字数/250 千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02 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4 月

《恶意的恶向胆大》(周易)·《周易》·卦辞本·宝殿的 本分册说明

本分册《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收录了处理劳动争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具体适用法律过程中的疑难点，在编辑上主要突出了实用性、时效性和便捷性，全书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首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核心，总结归纳出容易出现劳动争议的条文，链接相关法律文件，为读者指明处理该类争议的法律依据。其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条文为核心，链接相关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类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方便读者了解劳动争议处理的相关程序规定，更快更好地解决劳动争议，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为配套法律依据，为便于读者查找和使用，本书将收录的法律法规分为七类。

第一类“劳动合同争议”，主要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由于经济生活中劳动关系的复杂多变，劳动法中关于劳动合同规定的不完善处日益显现，如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导致的事实劳动关系大量存在，用人单位在招工时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等现象不断出现，这使得因劳动合同导致的争议急剧上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明确了劳动合同制的适用范围，完善了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规则，规范了劳动合同的订立，是处理劳动合同争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类“工作时间和休假争议”，收录了职工工作时间、带薪年休假、年节及纪念日放假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类“劳动报酬争议”，收录了工资支付、工资集体协商、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获得劳动报酬是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足额地向劳动者支付报酬，不得克扣或拖欠劳动者工资。

第四类“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对劳动者的重要保障，本书收录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方面

的规定。本书将《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等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整理成脚注的形式，作为对《工伤保险条例》对应条文的注解，方便读者查阅。

第五类“劳动安全和保护”，劳动安全事关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书收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文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此外还收录了关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其中专门收录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读者可对照该标准了解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第六类“职业培训和离职争议”，本书收录了就业促进、就业服务管理、职工培训及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文件。对职工离职方面可能会涉及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争议，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其作出规定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也有针对其的专门规定。

第七类“调解、仲裁与诉讼”，是解决劳动争议的方法，收录的是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件。关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的规定，2008年4月30日之前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则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果不愿意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另有规定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附录中，本书收录了《关于公布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清理结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41号)，帮助读者掌握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被废止、拟修订以及现行仍有效的规章。此外，还收录了《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民事起诉状》、《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五个实用文书，供读者参考使用。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1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 |
| (1994年7月5日) | (2002年12月1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7) |
| (2007年12月29日) | (2008年5月1日) |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 | |
|----------------------------|--------------|
| 一、劳动合同争议 | (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2007年6月29日) |
|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05年5月25日) |
| 二、工作时间和休假争议 | (61) |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1995年3月25日) |
|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 (1995年3月25日) |
|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 (67) |

| | |
|--|------------|
| (1997年9月10日) | |
|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71) |
| (1994年12月14日) | |
|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73) |
| (1981年3月14日) | |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75) |
| (1981年3月26日) | |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77) |
| (2007年12月7日) | |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79) |
| (2007年12月14日) | |
| 三、劳动报酬争议 | |
|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81) |
| (1990年1月1日) | |
|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85) |
| (1990年1月1日) | |
|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88) |
| (2000年11月8日) | |
| 最低工资规定 |(92) |
| (2004年1月20日) | |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95) |
| (1994年12月6日) | |
|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99) |
| (1995年5月12日) |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101) |
| (2008年1月3日) | |

四、社会保险

- (10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02)
(1999年1月22日)
- (102) 工伤保险条例 (108)
(2003年4月27日)
- (103) 工伤认定办法 (125)
(2003年9月23日)
- (104)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28)
(2003年9月23日)
- (105)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30)
(2003年9月23日)
- (106)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132)
(2003年10月29日)
- (107) 失业保险条例 (135)
(1999年1月22日)
- (108)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41)
(2005年12月3日)
- (109)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46)
(1998年12月14日)
- (110)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51)
(1994年12月14日)

五、劳动安全和保护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54)
(2002年6月29日)
- (1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72)
(2007年4月9日)
- (113)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182)
(2006年1月31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94) |
| (2001年10月27日) | |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节录) | (212) |
| (2002年3月28日) | |
|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 (216) |
| (2002年4月18日) | |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 (221) |
| (1988年7月21日) |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224) |
| (2002年10月1日) | |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GB 3869-1997) | (228) |
| (1997年7月7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234) |
| (2001年10月27日) | |
| 六、职业培训和离职争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244) |
| (2007年8月30日) |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255) |
| (2007年11月5日) | |
|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 (270) |
| (1996年10月30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 (275) |
| (1993年9月2日) | |
| 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 | (277) |
| (1992年6月9日) | |
| 七、调解、仲裁与诉讼 | |
| 法律援助条例 | (281) |

| | |
|--------------------------------|-------|
| (2003年7月21日) | |
|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 (288) |
| (1993年11月5日) |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 (292) |
| (1993年11月5日) |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 (297) |
| (1993年10月1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307) |
| (2007年10月28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53) |
| (2001年4月16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58) |
| (2006年8月14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 (362) |
| (2001年12月21日) | |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366) |
| (2006年12月19日) | |

附录：

| | |
|----------------------|-------|
| 关于公布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清理结果的通知 | (378) |
| (2007年11月21日) | |
|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 (386) |
|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 | (387) |
| 民事起诉状 | (388) |
| 工伤认定申请表 | (390) |
|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 (394) |

第一部分 《劳动法》、《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条文及 适用指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①（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① 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7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参见《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

●适用指引

- 【规章制度可作为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条
- 【制定违法规章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0条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国务院设立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国的就业工作。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适用指引

- 【扶持吸收特殊人员就业企业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17、18条
- 【扶持中小企业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19条

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三条 【就业平等原则】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四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五条 【使用童工的禁止】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概念】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适用指引

- 【劳动关系的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7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